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戴暉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請求之金額及計息之本金數額若干。（查聲請狀所載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欠費記載「新臺幣13,305元」，惟聲請狀附表項目1之金額記載「10,323」元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